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209.81	-1,413.10	-94,45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5,167.64	12,001,383.98	10,791,788.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0,610.43	2,246,208.39	3,461,37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1,372,340.00	-	-94,231.7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3,501,024.84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06.06	2,416,547.17	706,69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57,463.28	35,499,942.29
小 计	7,100,334.32	22,421,214.56	50,271,11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52,996.00	4,484,340.49	4,929,465.5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439.78	-	1,442,00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2,778.10	17,936,874.07	43,899,64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7,555,167.64	12,001,383.98	10,291,788.47
合计	7,605,167.64	12,001,383.98	10,791,788.47

#### 2. 主要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 1) 2023年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1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	1,000,0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耐酸型有机膜材料及废酸回收工艺研发拨款	320,000.00	久吾高科与安徽省工程大学签订的《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3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绩效考评奖励	1,000,000.00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第三批）的通知》（浦工信发〔2022〕35号）
4	2020年南京市技改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	566,600.00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83号）
5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	550,909.04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6	研发费用递增补助	400,000.00	《关于兑付2022年度重点监测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浦科发〔2023〕27号）
7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扩产奖励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指标（第一批）的通知》（浦工信发〔2023〕14号）
8	南京博站设站资助	300,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3年南京博站设站资助、招收资助和博士后生活补贴名单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75号）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文件依据
9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490,000.00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的通知》
10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小 计		5,427,509.04	

## 2)2022 年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文件依据
1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	1,000,0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南京市补助	3,000,000.00	《南京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宁政办发〔2021〕61 号）
3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江苏省补助	1,000,000.00	《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政发〔2017〕25 号）
4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	1,580,0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特种表面性质的陶瓷膜制备与应用项目经费	1,269,000.00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
6	2020 年南京市技改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	566,600.00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83 号）
7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	516,969.68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小 计		8,932,569.68	

## 3)2021 年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文件依据
1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	1,000,0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浦口区外地员工就地过春节“浦惠礼包”奖励	500,000.00	《浦口区外地员工就地过春节“浦惠礼包”》（浦委发〔2021〕1 号）、《关于落实〈浦口区外地员工就地过春节“浦惠礼包”〉的实施细则》（浦工信发〔2021〕3 号）
3	南京市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教〔2021〕58 号）（宁财教〔2021〕91 号）
4	高成长性优质企业奖励	2,250,000.00	久吾高科子公司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5	南京市 2021 年度企业研	1,000,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教〔2021〕58号、宁财教〔2021〕91号）
6	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40,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378号）
7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	500,0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8	2020年南京市技改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	519,383.33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83号）
9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立项项目的通知》（合科〔2021〕225号）
	小计	8,309,383.33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1年、2022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出售持有的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 五、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久吾高科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该事项未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